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中创		
基金主代码	161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368,310.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创 A	万家创 B	万家中创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0	150091	1619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868,383.00 份	15,868,384.00 份	131,631,543.47 份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其中,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申请合并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分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运作,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分级基金,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联系电话	021-38619810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95588
传真	021-386198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08 月 0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19,562.78
本期利润	-3,541,181.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819,792.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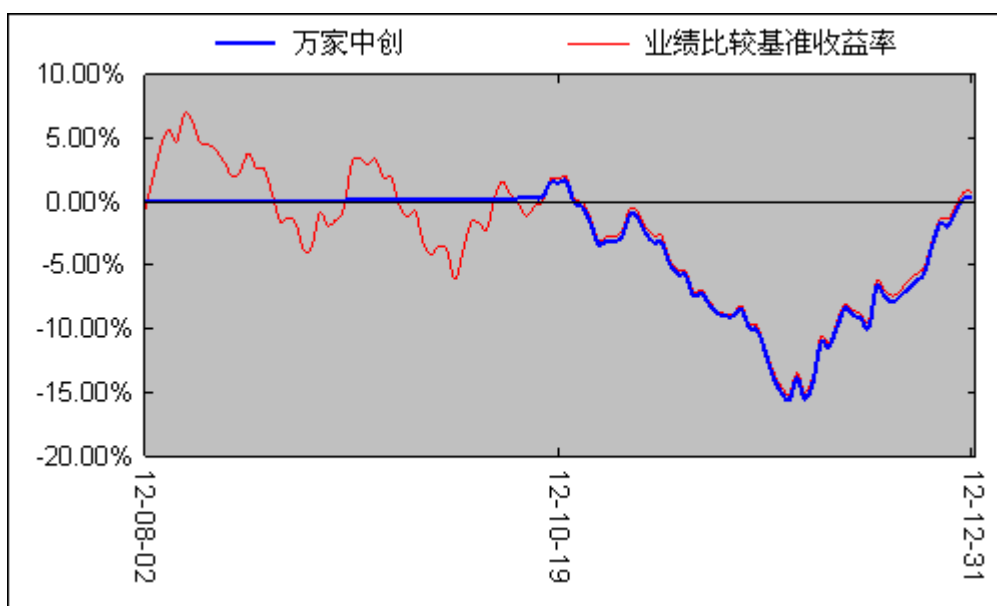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0.10%	1.24%	2.46%	1.31%	-2.3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0.94%	0.78%	1.39%	-0.48%	-0.45%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 95%×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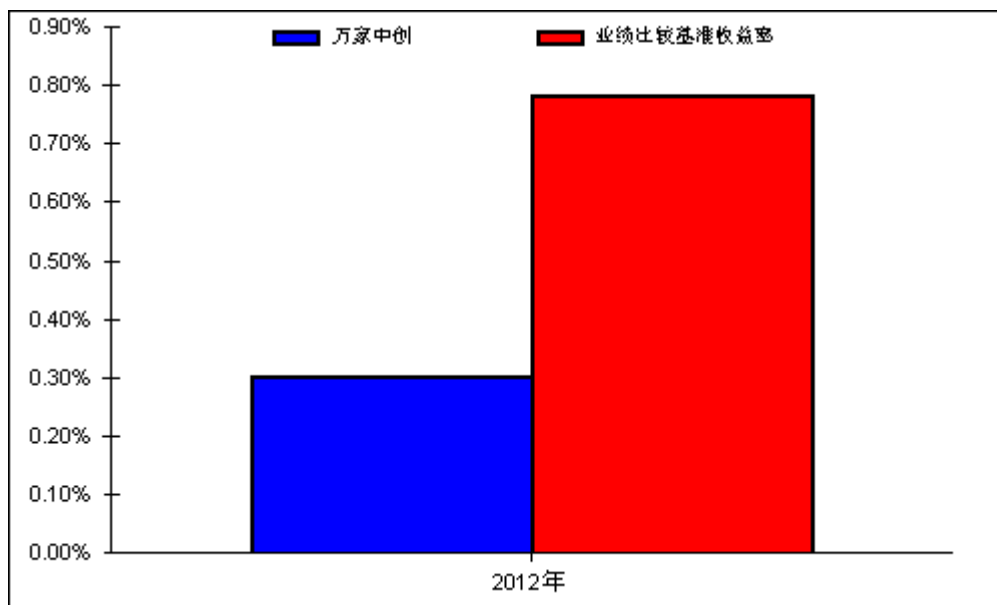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本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

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楼,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 180 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基金经理、量化投	2012 年 8 月 2 日	-	17 年	硕士学位,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南方

	资部总监				总部副总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等职。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作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是通过跟踪、复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为投资者获取指

数长期的平均收益。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采取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管理,努力拟合标的指数,减小跟踪误差,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范围之内。同时,本基金采用有效的量化跟踪技术,降低管理成本。导致跟踪误差的主要原因是基金申购赎回和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国内经济在 2012 年已完成软着陆过程,2013 年将逐步走出底部,处于持续复苏阶段,通胀水平将维持在较低水平,政府“积极财政稳健货币”的政策和对经济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关注将逐步提高我国经济增长质量,企业盈利状况将会明显改善。证券市场的放松管制鼓励创新将会促进投资工具的多样化供给,从而提高市场的定价效率,改善市场的长期投资基础。因此,我们看好中国经济和国内股票市场中长期发展前景,更看好符合产业发展趋势、高成长性的小型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本基金所跟踪的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作为表征沪、深两市高成长性中小型上市公司成份指数,高成长特征明确,财务指标优异,具备较高的长期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继续贯彻被动投资理念,恪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一如既往地规范、勤勉运作,将本基金打造为稳定有效的指数投资工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存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中

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778298_B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41,362.24
结算备付金	41,473.03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172,650.69
其中：股票投资	153,197,650.6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97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73,662.74
应收利息	60,544.2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5,939,69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 114, 642. 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 835. 48
应付托管费	28, 563. 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62, 657. 8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84, 200. 88
负债合计	2, 119, 900. 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3, 368, 310. 47
未分配利润	451, 482. 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 819, 792. 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 939, 692. 95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以下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净值 1.003 元，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以下简称“万家创 A”）份额净值 1.027 元，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以下简称“万家创 B”）份额净值 0.979；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131, 631, 543. 47 份，万家创 A 基金份额 15, 868, 383. 00 份，万家创 B 基金份额 15, 868, 384. 0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 176, 006. 25
1. 利息收入	2, 500, 379. 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5, 606. 16
债券利息收入	24, 916. 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339, 857. 3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 261, 660. 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86,324.9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6,164.6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8,381.0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6,893.14
减：二、费用	2,365,175.45
1. 管理人报酬	1,224,551.11
2. 托管费	269,401.3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41,982.0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29,24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1,181.7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1,181.70

注：1.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2,423,884.23	-	412,423,884.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41,181.70	-3,541,181.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9,055,573.76	3,992,663.79	-245,062,909.9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483.75	-959.19	49,524.56
2. 基金赎回款	-249,106,057.51	3,993,622.98	-245,112,434.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368,310.47	451,482.09	163,819,792.56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324 号文《关于核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 验字第 60778298_B0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12,353,281.39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70,602.84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12,423,884.23 元，折合 412,423,884.2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分别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申请合并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后赎回。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分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对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上一会计年度的约定收益,即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将按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获得新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2.000 元或者当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比例仍保持 1:1 不变。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数将得到相应的调整。

本基金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 74,051,084.00 份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74,051,085.00 份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市交易。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运作,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创业成长指数

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基金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久事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内，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和 7 月竞拍上海久事公司和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20%的股权。该两起股权转让事项于期后 2013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9 号《关于核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持股 49%，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1%。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383,243,957.58	90.74%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325,719.85	90.37%	325,719.85	90.3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24,551.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1,896.2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9,401.3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 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1,362.24	111,373.37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 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4,232.79 元, 2012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41,473.03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546	新联电子	2012-11-07	重组停牌	15.61	2013-01-22	17.17	39,711	652,562.53	619,888.71	-
300183	东软载波	2012-11-26	重组停牌	19.07	2013-01-09	20.98	33,083	703,338.49	630,892.81	-

注:本基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 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 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3,197,650.69	92.32
	其中: 股票	153,197,650.69	92.32
2	固定收益投资	4,975,000.00	3.00
	其中: 债券	4,975,000.00	3.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82,835.27	2.64
6	其他各项资产	3,384,206.99	2.04
7	合计	165,939,692.9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551,373.24	2.78
B	采掘业	8,948,565.12	5.46
C	制造业	84,789,810.38	51.76
C0	食品、饮料	20,010,709.36	12.22
C1	纺织、服装、皮毛	5,708,503.14	3.4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701,181.87	5.92
C5	电子	29,705,426.26	18.13
C6	金属、非金属	2,632,703.04	1.6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443,192.83	6.99

C8	医药、生物制品	5,588,093.88	3.4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24,250.00	1.11
E	建筑业	20,557,223.47	12.5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232,426.05	1.9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367,606.88	3.89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10,475,944.83	6.39
K	社会服务业	6,909,760.50	4.2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562,090.22	2.78
M	综合类	978,600.00	0.60
	合计	153,197,650.69	93.52

8.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4	洋河股份	118,098	11,026,810.26	6.73
2	002236	大华股份	230,512	10,684,231.20	6.52
3	002081	金螳螂	147,537	6,494,578.74	3.96
4	002241	歌尔声学	160,710	6,058,767.00	3.70
5	002415	海康威视	189,476	5,894,598.36	3.60
6	002155	辰州矿业	245,961	4,938,896.88	3.01
7	300070	碧水源	107,321	4,303,572.10	2.63
8	002353	杰瑞股份	84,166	4,009,668.24	2.45
9	002385	大北农	177,134	3,826,094.40	2.34
10	002375	亚厦股份	142,007	3,760,345.36	2.3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4	洋河股份	23,293,339.75	14.22
2	002241	歌尔声学	12,676,234.52	7.74
3	002236	大华股份	12,230,519.35	7.47

4	002081	金螳螂	9,496,105.67	5.80
5	002415	海康威视	9,030,528.34	5.51
6	002155	辰州矿业	7,678,622.96	4.69
7	000970	中科三环	7,541,533.50	4.60
8	002353	杰瑞股份	6,051,068.83	3.69
9	002106	莱宝高科	5,569,318.98	3.40
10	300070	碧水源	5,527,476.86	3.37
11	002146	荣盛发展	5,211,590.83	3.18
12	002450	康得新	5,075,353.79	3.10
13	002375	亚厦股份	5,041,785.99	3.08
14	002310	东方园林	4,654,594.53	2.84
15	002008	大族激光	4,303,827.37	2.63
16	002311	海大集团	4,226,845.58	2.58
17	002344	海宁皮城	3,945,767.19	2.41
18	002493	荣盛石化	3,656,927.88	2.23
19	002385	大北农	3,633,774.68	2.22
20	000789	江西水泥	3,587,874.73	2.19
21	600502	安徽水利	3,554,056.79	2.17
22	300146	汤臣倍健	3,494,336.83	2.13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70	中科三环	7,274,334.53	4.44
2	002304	洋河股份	7,192,283.89	4.39
3	002241	歌尔声学	6,158,181.05	3.76
4	002106	莱宝高科	5,072,543.17	3.10
5	002008	大族激光	3,959,028.34	2.42
6	002415	海康威视	3,851,834.88	2.35
7	000789	江西水泥	3,696,339.62	2.26
8	002081	金螳螂	3,635,910.49	2.22
9	002493	荣盛石化	3,373,779.25	2.06
10	002311	海大集团	3,149,719.67	1.92
11	002146	荣盛发展	3,061,203.66	1.87
12	002378	章源钨业	2,834,420.30	1.73
13	600587	新华医疗	2,642,703.38	1.61
14	002063	远光软件	2,595,188.27	1.58
15	002482	广田股份	2,570,798.54	1.57
16	002129	中环股份	2,449,083.22	1.49

17	002353	杰瑞股份	2,434,395.65	1.49
18	002236	大华股份	2,342,557.27	1.43
19	002408	齐翔腾达	2,306,753.66	1.41
20	002041	登海种业	2,222,588.50	1.36

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9,782,865.0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2,579,770.50

注: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75,000.00	3.0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75,000.00	3.0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211	12国债11	50,000	4,975,000.00	3.0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有上述债券投资持仓。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73,662.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544.2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84,206.99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9.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9.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万家创 A	217	73,126.19	8,596,695.00	54.17%	7,271,688.00	45.83%
万家创 B	204	77,786.20	8,696,724.00	54.81%	7,171,660.00	45.19%
万家中创	1,034	127,303.23	30,742,692.51	23.36%	100,888,850.96	76.64%
合计	1,455	112,280.63	48,036,111.51	29.40%	115,332,198.96	70.6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万家创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500,219.00	47.27%
2	季群	1,744,550.00	10.99%
3	海通证券－兴业－金中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58.00	6.30%
4	吕乃涛	275,017.00	1.73%
5	蒋北岳	200,012.00	1.26%
6	魏林	138,700.00	0.87%
7	贺炜	112,000.00	0.71%
8	谢兆芹	104,101.00	0.66%
9	曲传汉	100,012.00	0.63%
10	黄淑娟	89,006.00	0.56%

注：上述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万家创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21,641.00	38.58%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太 3 号集合信托	2,500,073.00	15.76%
3	季群	1,744,551.00	10.99%
4	黄琳琳	287,169.00	1.81%
5	吕乃涛	274,718.00	1.73%
6	蒋北岳	200,011.00	1.26%
7	唐建新	123,000.00	0.78%
8	曲传汉	100,013.00	0.63%
9	李淑荣	100,010.00	0.63%
10	黄淑娟	89,006.00	0.56%

注：上述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万家创 A	-	-
	万家创 B	-	-
	万家中创	406,076.04	0.25%
	合计	406,076.04	0.25%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 至 10 万份(含)；

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万家创 A	万家创 B	万家中创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74,051,084.00	74,051,085.00	264,321,715.2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50,483.7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249,106,057.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58,182,701.00	-58,182,701.00	116,365,402.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68,383.00	15,868,384.00	131,631,543.4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2号核准,李振伟先生担任我公司督察长,甘世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我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发布了上述人事变动的公告。

2、本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杨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由公司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7号核准,吕宜振先生担任我公司总经理职务,本公司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我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发布了上述人事变动的公告。

基金托管人: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成立即2012年8月2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本基金2012年度需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60,000.00元,本报告期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宝证券	2	39,118,678.01	9.26%	34,713.94	9.63%	-
齐鲁证券	1	383,243,957.58	90.74%	325,719.85	90.37%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成立，上述席位均为新增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10,949,000.00	100.00%	3,074,300,000.00	100.00%
齐鲁证券	-	-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0日